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易字第98號

原 告 謝維紋  
被 告 陳志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359號），本院於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

被告陳志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神盾」等人所組成三人以上詐欺集團，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基於共同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2年3月31日18時，以LINE暱稱「姵瑄Anne」、「研鑫官方客服NO.186」添加原告為好友，佯稱加入投資網站成為會員，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2日11時51分許，依指示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新臺幣（下同）32,000元（下稱系爭款項）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再經「神盾」所屬集團成員提領系爭款項。被告上開犯行，業經刑事庭以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在案，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所受上開損害。並聲明：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32,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2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陳志遠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何  
04 聲明或陳述。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對於他造主  
08 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  
09 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  
10 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  
11 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亦定有明  
12 文。

13 (二)查被告加入「神盾」之詐騙集團，嗣該詐欺集團成員以通訊  
14 軟體向原告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會員投資獲利，原告因而陷  
15 於錯誤，於112年5月2日11時51分許依指示匯款32,000元至  
16 系爭帳戶內，並經詐騙集團領取，被告因上開犯三人以上詐  
17 欺取財、洗錢等罪，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訴  
18 字第1604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經被告上訴後，經本  
19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上訴字第1930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20 在案，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調閱刑事案件之電子  
21 卷證核閱無誤，足認原告主張被告有詐欺取財、洗錢等侵權  
22 行為，並致原告受有32,000元之損失，原告所受損害之結果  
23 與被告及該詐欺集團成員等前揭不法行為，兩者間具有相當  
24 因果關係等情，均堪以認定。又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5 通知（見本院卷第109、163頁送達證書），未於言詞辯論期  
26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27 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8 真正。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請求被  
29 告給付32,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又原告就同案其他  
30 刑事被告莊智凱、林育萬、程澤皓詐騙所生損害部分，業已  
31 另於本院達成和解，則原告本件就被告請求之部分，自無為

01 連帶賠償請求之必要，附此敘明。

02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05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7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08 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萬2千  
09 元，係屬不確定期限之債權，且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原告  
10 主張被告應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自113年8  
11 月12日起（見附民卷第1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2 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13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  
14 2,000元，及自113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5 分之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9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2 民事第十一庭

23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24 法 官 吳燁山

25 法 官 鄭貽馨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不得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29 書記官 郭晉良